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产〔2022〕33号

关于抓紧贯彻落实有关稳经济政策措施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县级市（区）国资监管机构：

为切实帮助相关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助力稳住苏州经济大盘，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加快落实市政府相关纾困政策，现就苏州市国有企业抓紧贯彻落实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助力相关市场主体纾困和恢复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快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和保障市场主体用水用气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进度

1.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以及《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服务业相关领域纾困和恢复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2022〕19号）精神，按照《关于减免2022年承租国有物业租金的通知》（苏财资〔2022〕3号）以及《关于减免2022年承租国有物业租金的补充通知》（苏财资〔2022〕5号）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对于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市属国有企业，要持续加大工作力

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最终实际经营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各市属国有企业今年应减免的租金原则上于2022年7月底前落实到位。

2. 市属国有供水供气单位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服务业相关领域纾困和恢复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府〔2022〕19号）要求，对其直接供气、供水范围内的服务业困难非居民用户，全面落实“欠费不停供”政策。

3.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坚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主动公告优惠政策和申请资料清单，优化办理流程和审核程序，畅通受理渠道，切实缓解相关市场主体运营压力。

二、各县级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要对所监管企业落实有关稳经济政策措施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快贯彻落实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进度

苏州全市各国有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按照稳经济促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落细中央、省、市的各项纾困支持政策，结合各自企业实际，宣传落实好各项纾困政策，切实缓解相关市场主体运营压力，彰显关键时刻的国企担当。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